

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修讀辦法 (94學年起入學起適用)

本規定於94年8月12日系務會議訂定

壹·修業

以考試方式入學的學生

一·年限：2—7年

1. 全修生。
2. 在職進修：
 - a. 錄取名額至多為總錄取名額之四分之一。
 - b. 有就職單位之同意公文。
 - c. 符合教育部及校方之相關規定。

二·修課：

1. 所訂必修課程共24學分，其中：
 - 「設計科學講座」，二學期各3學分
 - 「專題研究」二學期各1學分
 - 「專題討論」前4學期各1學分，
 - 「論文」前4學期各3學分，第5學期起0學分，修至畢業
2. 須選修至少4門(12學分)專業課程。

貳·資格考

- 一·本所資格考為至少參加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二篇（至少一篇於國外地區進行），並於發表後彙整由所內所有老師評分。
- 二·研究生應於入學起3年內完成資格考之規定，未完成者應予退學。

參·期刊論文發表 (Publications)

- 一·接受或發表二篇(含)以上，其中國際期刊一篇(含)以上。
- 二·學生之排名必須為學生中之第1順位。

肆·博士論文預備審查 (Preliminary Exam.)

- 一·由指導教授召集成立博士論文預備考試委員會，其中校內委員3人(含)以上。
- 二·博士論文簡稿由上述委員會審核及口試，成績通過者得於半年後提出正式博士論文口試申請。審核及口試之成績及建議請指導教授自行建檔備查。
- 三·符合前述第貳項「資格考之規定」。

伍·博士論文口試 (Final Oral Defense)

- 一·研究生符合下列者要求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：
 1. 符合前述第壹項「修業」之規定

2. 符合前述第貳項「資格考」之規定
 3. 符合前述第參項「期刊論文發表」之規定
 4. 通過「博士論文預備審查」至少半年
- 二·填妥「[申請博士論文口試成績審核表](#)」及「[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格](#)」，向指導教授、導師、所長提出申請初核。
- 三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所長提請院長遴聘之。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，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四·論文口試發表應於1週前張貼公告，以做全校性之公開發表。

陸·其它

本規定視實際需要，經所務會議修訂議決。